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钱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603,24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29,18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74,06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0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1人,代表股份77,017,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956,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74,06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03%。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05,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355,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17,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357,25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8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8%;反对35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9%;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1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357,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8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1%;反对357,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357,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8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5%;反对35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7%;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55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78,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2%;反对55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弃权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8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40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8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7%;反对40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1%;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1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6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6%;反对41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1%;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858,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35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5%;反对35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7%;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55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78,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2%;反对55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弃权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9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5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1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3%;反对35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2%;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37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79%;反对10,81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4%;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64,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51%;反对10,81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6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37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79%;反对10,81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6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5-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468,662,97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331,485股/10股×20.00元=468,662,970.00元人民币)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不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627 股票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